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中规定的可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情形的，可以无须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宜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六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七条 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机构，接受董事会秘书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的具体事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相关部门或子（分）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应合理确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并及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附件一）、《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附件二）、《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附件三）及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自归档之日起十年。登记及存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 相关内幕知情人士就暂缓或豁免披露事项签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知情人保密承诺函》;

(六) 公司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 公司相关部门及子(分)公司发生本制度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提交信息披露的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及相关事项资料,提交公司证券部;

(二) 证券部将上述资料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三) 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相关资料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

(四) 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长审批通过的,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第十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作暂缓、豁免处理,或者不按照《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和本制度规定办理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等行为,给公司、投资者带来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暂缓、豁免披露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四条 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参照本制度执行。若公司其他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中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条款，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订与修改，并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附件一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记审批表

申请人		所在部门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人士是否书面承诺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人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			

附件二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保密承诺函

作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知情人，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知晓并将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内容；
- 2、本人承诺，对知悉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在公司对暂缓、豁免披露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之前泄露任何信息；
- 3、本人承诺，不利用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4、如因本人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暂缓、豁免事项泄露，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知情人登记表

登记时间		登记部门		登记人员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披露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	职位	获取信息时间	获取信息地点	获取信息方式	备注